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

中市协注〔2021〕RB1 号

接受注册通知书

匈牙利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：

发行人提交的《匈牙利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〔2018〕第 16 号）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，2021 年 12 月 1 日，交易商协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109 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发行人人民币债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人民币债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人民币债券。发行人在接受注册 12 个月后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三、发行人应按照《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》

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四、发行人应按照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。

五、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监管规定和《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自律规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发行人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发行人应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九、发行人在人民币债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人民币债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

2021年12月3日